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10997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109970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左鎮區，規劃設立生產高科技專業之鋁合金擠型加工廠，針對工業擠型材、自行車擠型材、運動用品、光學材料、航太材料等精密產品之製造，屬低污染事業，開發基地為自有土地地盡其利、生產製程屬乾製程無製程廢水，生活污水經處理後採行中水回收零排放、可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



相容。

- 2、本計畫施工期間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以乾製程為主，無製程廢水產生，製成過程亦未產生有害污染物，故經評估後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對鄰近區域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現地及周圍多為干擾及開發區，土地利用以裸露地、農耕、果園及竹林為主，依據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顯示，調查曾發現4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鳳頭蒼鷹、領角鴉、大冠鷲、紅尾伯勞)出現於鄰近地區，無發現環保署公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珍貴稀特有植物或列管之珍貴老樹，本計畫非屬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除空氣品質PM2.5、施工噪音，因背景濃度、音量於增量加成後接近法規標準外，其餘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本計畫採乾式製程無製程廢水產生，生活污水處理後回收作為沖廁及緩衝綠帶澆灌使用，廠區無廢(污)水排放；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內庄子段，計畫區土地所有權均為開發單位負責人所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本計畫屬鋁擠型製品製程單純之金屬物理加工程序，過程中並無使用及運作或衍生危害化學物質物品及原料，亦無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業準則第三十八條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境保護對策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之影響，故對周遭環境影響有限。引此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7、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